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中天 3”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[2017]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，对公司旗下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“中证500ETF鹏华”，代码：159982）持有的停牌股票“中天3”（400174）按照0.00元/股进行估值（“中天3”已被调出上述ETF标的指数样本股）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别提示：2024年4月1日披露的上述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IOPV）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，因此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该日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